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问询公司管理层后,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审计风险。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就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2.0 亿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57.01 万元,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2015年薪酬方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 2、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165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田 张立权

2015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双毛走

张本照经生

张立权是为

2015年4月16日